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號

原告 黃錦昌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旺特股份有限公司、林裕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92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安旺特股份有限公司、林裕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消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皆諭知原告敗訴並確定在

01 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一審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2 擔」、第二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
03 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故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
04 負擔，合先敘明。

05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聲請訴訟救
06 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07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
08 同)1,306,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69元，第二審裁判
09 費為20,953元，合計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為34,922元，依前
10 開判決所示，應由原告負擔，是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1 額即確定為34,922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
1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3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